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实施增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以现金方式认购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4，707.0563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15.2854%增加至41.6613%（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系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内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 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虹集团实施增资，其上层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将由1，352，148.4493万元增加至1，966，855.5056万元，其中由国盛集团认购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市国资委认购1，969.47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由15.2854%变为41.6613%，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华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51.7430%变为35.6717%。华虹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后，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699，642.2642	51.7430	701，611.7373	35.6717
2	国盛集团	206，680.6698	15.2854	819，418.2530	41.661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	15.2854	206，680.6698	10.5082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	9.7294	131，556.4835	6.6887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20	7.9568	107，588.3620	5.4701
合计		1，352，148.4493	100.0000	1，966，855.5056	100.0000

二、国盛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三、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全体股东（即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国盛集团拟以1，909，915万元认购华虹集团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变为41.6613%。

3.生效条件：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增资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生效实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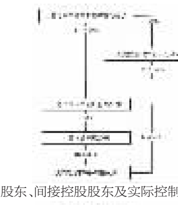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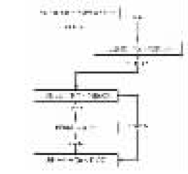

五、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A股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8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将上述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252，540.87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303，056.29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华虹宏力无锡三期”，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
1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公司 甲方2：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国泰海通
2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 甲方3：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国泰海通
3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国泰海通
4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国泰海通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	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50033816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99901
3		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100128092930015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国泰海通（“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华虹宏力无锡三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淳，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保荐代表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是个别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

12、本协议一式陆/柒份，甲方持贰/叁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乙方”）、国泰海通（“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用于甲方‘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用于甲方‘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该专户用于甲方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和补充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各方均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完成签署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虹宏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国际	指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Inc.）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5.2854%增加至41.661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7501%增加至10.2212%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21-22318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叶劲松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中宁	女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新玫	女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志鑫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海涛先生已因工作调动卸任董事职务，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70.SH	14.42%
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126.SH	16.58%
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3.SH	14.66
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820.SH	7.39%
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153.SH	28.11%
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9.SH	19.35%
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00621.SH	7.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所致。为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盛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华虹集团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将直接持有华虹集团41.661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内国有资本布局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15.2854%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221.535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由15.2854%变为41.6613%。国盛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699，642.2642	51.7430	701，611.7373	35.6717
2	国盛集团	206，680.6698	15.2854	819，418.2530	41.661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	15.2854	206，680.6698	10.5082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	9.7294	131，556.4835	6.6887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20	7.9568	107，588.3620	5.4701
合计		1，352，148.4493	100.0000	1，966，855.5056	100.0000

注：上海市国资委另以现金方式认购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盛集团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虹国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313.62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340%，其中华虹国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4，760.5650万股、华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53.057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15.2854%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221.535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0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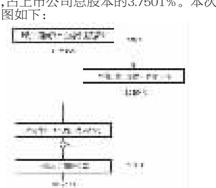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41.6613%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711.486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21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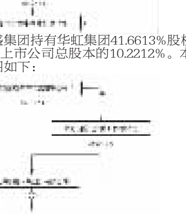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全体股东（即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国盛集团拟以1，909，915万元认购华虹集团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变为41.6613%。

3、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生效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劲松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212室
股票简称	A股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股票代码	A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虹国际）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221.5358万股 持股比例：3.7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711.4864万股 持股比例：10.2212% 变动比例：6.47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增资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劲松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0元/股，回购均价22.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1，139	-2，041，139	0
合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37.99%被动增加至38.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941，440	37.99	74，941，440	38.39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26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6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转股期限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10.74元/股的80%。若未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豪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的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554，821.2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056÷672，225，980≈0.05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6）÷（1+0）=前收盘价格-0.0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由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08，848，36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22，660股后的股份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8，848，360-3，122，660）×0.1÷208，848，360≈0.1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5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7，5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9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44，000元，占“天润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注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9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8.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起调整为8.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5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56，000元“天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7，569股，占“天润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98%。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14，808	3，052	315，517，860
总股本	315，514，808	3，052	315，517，8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电子邮箱：zqb600419@126.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